

考試院第 14 屆第 23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2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8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無）

三、書面報告

（一）本院人事室案陳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400052140 號令：「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李秉洲已准辭職；銓敘部政務次長張秋元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任命張秋元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懷敘為銓敘部政務次長。此令自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生效。」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9 頁至第 10 頁）。

（二）考選部函陳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暨對照表各 1 份，敬請核轉行政院核定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11 頁至第 34 頁）。

（三）考選部函陳 113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來函所附第 2 件至第 6 件文書），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35 頁至第 64 頁）。

（四）銓敘部函陳「中華民國 113 年度公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基金決算」1 份，請核備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65 頁至第 120 頁）。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試務數位化推動情形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21 頁至第 138 頁）。
- 二、銓敘部函陳有關民國 114 年 5 月 15 日本院、行政院修正發布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 3 條之施行日期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39 頁至第 142 頁）。
- 三、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4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143 頁至第 150 頁）。

參、臨時動議